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5004号

广东诺斯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T3Q89G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99号1栋14层1403-2室

法定代表人：唐凯

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对注册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99号1栋14层1403-2室，现办公场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一路民营科技园B栋3-9室的广东诺斯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你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NTT-21-04-XG的检测报告无噪声仪机打原始记录和电子存贮记录、现场测定照片无时间和地点信息、环境噪声检测原始记录表无测定地点、气象条件、使用仪器型号、编号、测点示意图等。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监督检查事实确认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表、检测报告（No：NTT-21-04-XG）、环境噪声检测原始记录表（记录编号：NTT-LAB-TR-01-0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126302）、绿色建筑验收专项检测分包协议、发票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龙先生、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